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797號

聲請人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照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泰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